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公布存款保障计划生效日期

2006年9月19日

李令翔
总裁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简介纲要

- 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 保障上限及补偿
- 申述及披露
- 宣传活动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1)

- 有關存保計劃的詳細設計特點可參考存保會網站: www.dps.org.hk
- 存保计划保障存放于计划成员(即持牌银行)任何货币的存款
- 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受保障
- 存保计划不保障结构性存款、用作抵押的存款、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不记名票据及海外存款

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2)

- 存保计划不保障其它金融产品，如股票、债券、基金、窝轮、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单
- 存保计划不保障由银行及与倒闭计划成员有关连人士持有的存款，如高级管理层、董事及控权人
- 存款人毋须就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作出申请。合资格的存款人会自动受到保障
- 除非获存保会豁免，所有持牌银行均须参与存保计划

保障上限及补偿

- 每家银行每名存款人十万港元
- 大额存户首十万港元存款受到保障
- 以净额方式计算补偿，即厘定补偿时先减去存款人欠倒闭计划成员的债务总金额
- 受影响的存款人毋须向存保会提出索偿
- 存保会将尽快发放补偿。如有需要，存保会将发放中期补偿

申述与披露 (1)

- 由2006年9月25日起，计划成员必须于营业地点当眼处展示存保计划成员标志

申述与披露 (2)

- 如一金融产品被形容为存款但不受存保计划保障，计划成员须向客户作出通知
- 客户须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持有于存保计划生效日前作出的不受保障存款的客户将在存保计划生效后60天内收到计划成员的通知

宣传活动 (1)

- 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识对存保计划能否有效促进银行体系的稳定有重大影响

- 存保计划生效初期，存保会会推行广泛的宣传活动，务求促进公众对存保计划主要特点的认识
  - 电视及电台广告
  - 派发资料单张及海报
  - 展览
  - 網站 (www.dps.org.hk)
  -查询热线：1831 831

宣传活动 (2)

- 存保会会不断监察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识和了解
- 如有需要，存保会会筹办更多推广活动，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了解

谢谢